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8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張光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6,6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29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9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6,6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22、32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透過電子化授權驗證（IP資訊：49.216.185.188），於
03 民國111年7月22日於線上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
04 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原告於當日依貸款契約書第5
05 條第2款方式撥入至被告以「撥款申請書」指定之帳戶（金
06 額982,808元、匯費90元），並將剩餘金額17,102元撥入被
07 告指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08 下稱被告指定帳戶），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2日起至118年7
09 月22日止，為期7年，以1個月為1期，借款利率自第1期起按
10 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2.59%浮動
11 計算（被告違約時定儲利率為1.74%）。

12 (二)被告透過電子化授權驗證（IP資訊：49.218.90.110），於1
13 12年10月17日於線上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250,
14 000元，原告於當日將前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借款期
15 間自112年10月17日起至119年10月17日止，為期7年，以1個
16 月為1期，借款利率自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
17 （月變動）加碼年利率14.35%浮動計算（被告違約時定儲
18 利率為1.74%）。

19 (三)被告透過電子化授權驗證（IP資訊：49.216.83.197），於1
20 13年5月3日於線上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100,00
21 0元，原告於當日將前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借款期間
22 自113年5月3日起至120年5月3日止，為期7年，以1個月為1
23 期，借款利率自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變
24 動）加碼年利率5.39%浮動計算（被告違約時定儲利率為1.
25 74%）。

26 (四)前開3筆借款依貸款契約書約定，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
27 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28 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加計違
29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
30 約還本付息，現仍積欠本金886,62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
31 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1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02 宣告假執行。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3份、個人
06 借貸綜合約定書3份、撥貸通知書3份、撥貸申請書1份、匯
07 出匯款憑證（客戶收執聯）3份、對帳單3份、查詢帳戶主檔
08 資料3份、查詢還款明細3份、放款利率查詢表1份等件影本
09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83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
10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4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5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
16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7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2,29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19 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23 法 官 吳佳樺

24 法 官 陳姿妤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李婉菱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 利率	
1	595,483元	595,483元	自114年8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4.33%	自114年9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列利率20%加計違 約金。
2	206,545元	206,545元	自114年9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16%	自114年10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20%加 計違約金。
3	84,599元	84,599元	自114年9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7.13%	自114年10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20%加 計違約金。